明代研究 第三十一期
2018 年 12 月，頁 155-166

書評

Guotong Li, *Migrating Fujianese: Ethnic, Family, and Gender Identities in an Early Modern Maritime World*

Leiden: Brill, 2016. 234 pp.

林稚暉[*]

前言

本書作者李國彤任教于加州州立大學長島分校。其新著《福建移民：近代沿海地區的民族、家庭及性別身分》(*Migrating Fujianese: Ethnic, Family, and Gender Identities in an Early Modern Maritime World*）由博士論文（2006 年）改寫而成。本書研究十八世紀東南沿海邊陲，觀察福建社會的文化精英、少數民族、家庭組織、性別互動等方面，系統探索了福建人遷移的多元化、廣泛性和向心力。

福建沿海是學界研究甚多的地區，宋元至當代各個時期的福建海疆都不乏學者關注。有關明清時期的研究更呈現方法多樣和角度多元的特點，所採用的材料亦涵蓋族譜、碑刻等民間材料，以及口述史料和田野資料。福建地方社會的內在特徵向為學者關注。陳支平、鄭振滿為代表的學者，綜合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方法，從鄉族、宗族、家庭、婚姻的角度，分析福建的宗族組織運作、家族制度、家族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等問題。[1]作為明清時期重

[*]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Email: lin-zhihui@hotmail.com。

[1] 循此角度的代表作包括：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鄭振滿，〈清代閩西客家的鄉族自治傳統——《培田吳氏族譜》研究〉，《學術月刊》，2012：4（2012），頁

要的經濟與文化場所，福建地區的貿易活動、宗教組織和海疆社群亦是學者較為關注的方向。[2]福建移民（包括海外移民）亦是學界研究的另一個重點。學者將福建歸入華南移民體系，探討福建社會與東南亞國家的人員流動、文化聯繫以及貿易網絡。[3]縱觀相關研究，學界對明清福建地區已積累豐富的研究

129-139；陳支平，《近 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店，1991）；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陳支平，〈歷史與文化的歧義與超越——家族和族譜研究中的一個思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1（2014），頁 4-6，等等。

[2] 有關福建當地經濟和貿易的著作，主要包括薩士武、傅衣淩、胡寄馨，《福建對外貿易史研究》（福建：福建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48）；傅衣淩、楊國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Eduard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New York: Brill, 1990)；Robert Gardella,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the China Tea Trade, 175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th-17th Centu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等等。有關外來宗教在福建的傳播和影響，詳參：陳支平、李少明，《基督教與福建民間社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2）；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17-19 世紀福安鄉村教會的歷史敘事》（北京：中華書局，2009）；吳巍巍，《西方傳教士與晚晴福建社會文化》（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等等。有關沿海社會的研究，包括歐陽宗書，《海上人家：海洋漁業經濟與漁民社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徐泓，〈明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東吳歷史學報》，15（2006），頁 145-171；徐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歷史人類學學刊》，4：2（2006），頁 37-70；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與中國社會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楊培娜，〈澳甲與船甲——清代漁船編管制度及其觀念〉，《清史研究》，2014：1（2014），頁 93-103，等等。

[3] 陳達的著作《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是關於福建華僑移民南洋的最早研究。中外華人網絡與僑鄉社會建設是學界關注的兩個熱點，詳參可兒弘明編，《僑鄉華南：華僑・華人研究の現在》（京都：行路社，1996）；Leo Douw, Cen Huang and Michael R. Godley eds., *Qiaoxiang Ti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Cultural Capitalism" in South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9)；周大鳴、柯群英主編，《僑鄉移民與地方社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陳志明、丁毓玲、王連茂主編，《跨國網絡與華南僑鄉：文化、認同和社會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6）；鄭一省，《多重網路的滲透與擴張：海外華僑華人與閩粵僑鄉互動關係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劉朝暉，《超越鄉土社會：一個僑鄉村落的歷史文化與社會結構》（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鄭振滿，〈國際化與地方化：近代閩南僑鄉的社會文化變遷〉，《近代史研究》，2010：2（2010），頁 62-75。其他研究著作尚多，此不贅舉。沈惠芬以留守妻子為關注點，研究二十世紀福建移民歷史的另一個面相，為探討近代福建提供新的思路和方向。詳參 Huifen Shen, "Engendering Chinese Migration History: 'Left–behind Wives of the Nanyang Migration' in Quanzhou before

基礎，既包括對移民群體的探討，亦注重地方社會、海內遷移與海外移民之間的相互影響。李國彤的新著結合性別、家庭和民族三重視野，為移民史研究開拓新視角。本書關注清代福建的三種移民模式：文化精英的全國宦遊、跨省貿易網絡，以及男性赴南洋謀生的海外移民，並透過分析民族關係的變遷和女性在各種遷移模式中的角色，思考福建如何在種種移民關係中始終保持向中央的內聚力。在史料運用方面，作者除徵引檔案和官修方志之外，亦運用族譜、私人日記及書信、女性詩詞、過番歌、方言戲劇、口述記錄等豐富的材料，探討移民對東南沿海的文化網絡、性別關係及民族融合之影響。

一、本書章節及內容概要

除〈緒論〉及〈結論〉外，本書凡八章，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論述清朝中央背景下，以男性為主的福建政治文化精英群體和沿海社會情況，第二部分以女性為重點，探討她們在福建家庭和家庭遷移中的作用，第三部分探討平民階層省際遷移和跨洋移民中的生存策略。

第一部分（第一至三章）描繪出滿清王朝下福建沿海所處的學術、政策和人文環境。此部分聚焦兩個社會網絡：以福建新儒家學派「閩學」為核心的官員及文人網絡，及以商賈為主的跨地區商貿網絡。男性通過這兩個同性社會網絡（homosocial networks）構建遷移文化。

第一章旨在論述閩學關係網（Minxue network），探討以李光地（1642-1718）、蔡世遠（1682-1733）、蔡新（1707-1799）為首的三代福建精英所構成的男性社會網絡，分析他們如何通過新儒家學派的學術網絡發展當地政治文化人脈，並在與中央政權構建互利關係，從而加強福建沿海社會在中央決策中的影響力。作者指出，閩學關係網不僅是傳播實學的學術圈子（scholarly circle），而且是由學術關係發展而成的官方網絡（bureaucratic network）。在關係構建方面，文

---

and after the Pacific War,"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6); Huifen Shen, *China's Left-behind Wives: Families of Migrants from Fujian to Southeast Asia, 1930s-1950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2)；沈惠芬，〈華僑家庭留守婦女的婚姻狀況——以 20 世紀 30-50 年代福建泉州華僑婚姻為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11：2（2011），頁 68-76。

化精英通過師徒、考官與考生、朋友等男性關係進一步拓展以閩學為核心的學術網絡，既以維護福建沿海精英自身利益，亦進一步在帝國範圍內推廣閩學。閩學創始人李光地因其學識與忠誠與康熙帝（1654-1722）保持亦臣亦友的關係，並與張伯行（1651-1725）、方苞（1668-1749）、陳宏謀（1696-1771）等任職福建的外地官員聯繫密切，而張伯行等人與蔡世遠、蔡新等福建當地士人又存在師生、同窗或親屬關係，蔡氏又通過師徒關係進一步吸納藍鼎元（1680-1733）、雷鋐（1697-1760）等倡導朱子學派的當地文人，從而組成中央官員和地方精英互為支持的關係網。在政策和影響力方面，閩學圈成員參與地方事務和中央決策，融合中央利益與地方需要。他們一方面推廣落實滿族皇帝的教化政策（civilizing project）和文化統一政策（cultural universalism），為皇帝治理海疆和多民族社會提供有效方案；另一方面將國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結合，成功說服皇帝取消福建海禁，以有益於東南沿海民眾在地方資源匱乏的境況下向海洋另謀生計，同時發展跨海貿易和沿海防衛。

第二章以臺灣的福建移民狀況為核心，討論閩學官員嘗試通過改變移民模式變更沿海地區性別和民族關係，移風易俗。滿族入主後，清帝借朱熹的論述來推行「天下一家」觀念。儘管康雍乾三朝對自身民族性問題採取不同政策，「天下」意識始終是新儒家學者在處理民族問題時堅持的核心。藍鼎元關注臺灣地區的福建移民，提出以家庭移民取代男性移民，以推廣男耕女織的儒家典範模式，並強調女性在安定家庭和地方管治中的重要作用。作者認為，藍鼎元著《女學》，將規範女性視為管理家庭和安定地方社會的重要一環，在邊疆地區推廣中央的儒家教化政策，實質是通過性別關係將教育女性與治理沿海相結合。福建沿海畲族的出身，使藍鼎元、陳宏謀等官員意識到儒家文化可將邊地人民繫於中央，從而既有利於地方教化，亦利於中央的統一政策。

第三章聚焦海盜群體，討論以男性為主的沿海商業體系和福建地方管理之間的張力。在福建，傳統社會的保甲制度和沿海特有的水師制度相結合，共同維持跨地域商貿和社會流動。作者指出，與農業社會不同的是，福建百姓需要向海洋謀求生計，同時亦為沿海治安帶來問題，海盜不僅成為貧民的副業，亦往往受到當地豪強巨戶的支持，因此令地方官員束手無策。地方政

府期望以家庭聯繫出洋的男性，而朝廷最關心的問題是沿海安全及地方精英的忠誠，傾向以船戶制度來增強對男性聯繫（male bond）的掌控，但對長期在海外謀生的福建人並不寬容，擔憂其與外國勾結，危及邊陲安全。因此，福建百姓向海謀生與中央希望沿海內聚之間，存在矛盾和張力。對此，中央致力培養海防系統內各級人員的忠誠，例如給予高級官員「陛見」機會、獎賞及名留青史的誘惑，對中級艦隊官員，以騎射兩項極具滿清代表性的技能作為晉升要求，強調文化意義而非實用性，對下層士兵，則供給婚姻所需錢財。作者認為，面對時有利益衝突的中央與福建民眾，藍鼎元、藍廷珍（1664-1730）等福建地方精英並非擇其一端而事，而是在兩方之間平衡，既忠於皇帝，亦維護當地商貿利益。因此，儘管中央海防政策與沿海百姓生計、地方官員與文化精英、海盜與商人之間存在衝突，但未至於動搖福建的權力結構和社會政治秩序。

本書第二部分（第四至六章）的焦點從遷移的男性轉移到留守的家庭和女性，探討男性外遷所引起的親族和婚姻關係轉變，並探討留守女性的角色和影響。第四章以漳浦縣為中心，透過性別和民族雙重視角，討論畲族移民的生存策略、民族身分構建和社會流動。民族身分是理解移民文化身分的關鍵一環。部分畲族男性通過遷入廣東，獲得漢族戶籍，從而得到參加科舉的機會。作者重新思考沿海地區民族「同化」一說，認為畲族移民並未放棄本來民族認同，而是構建雙重民族身分。作者聚焦藍、黃、趙、蔡等福建的畲族大家，從各家族譜梳理其婚姻關係，探討他們如何通過聯姻關係強化政治人脈，並提高在地方的影響力。作者發現，漳浦地方精英除了借閩學網絡來靠攏中央之外，婚姻亦是他們鞏固和提高社會地位的常見方式，包括財門富戶與才學世家之間的婚姻，以及官家之間的聯姻。異族通婚成為畲族移民家庭的生存策略。畲人通過與漢族通婚而逐步融入漢族社會。女性在此過程中有重要地位，而跨越漢畲兩族的婚姻對女性而言亦別有文化意義。作者舉藍鼎元母親為例，發現這位嫁入畲族的漢族女性體現兩族女性職責的結合，她勇敢強壯地應對惡劣的生存環境，體現畲族「婦人為市」的風俗，從事農事支撐家庭經濟，同時又如其他漢族母親一樣，以自身才學鼓勵丈夫和教育兒子，覓求家庭向上流動。因此，這位母親既是謀生者，亦是課子者，具有雙

重民族性格。男性精英積極介入地方事務，參與地方防衛、公共建設、支持學務、扶助貧民，這不僅是新儒學題中之義，也是擴大自身影響力的關鍵。作者認為，他們的責任感來自於國家權力（state authority）和家族競爭，但這種爭端並非地方主義（localism），而是家庭主義（familism），其目的在於提高家庭的社會地位。國家的權威一直存在於福建地方社會，既直接表現在地方官員對幾大世家影響力的牽制之上，亦間接體現在中央官員上奏地方事務時所表達的忠誠。

第五章主要運用福建閨秀詩詞，探討女性對當地文化、政治和歷史的體察，以及對國家圖景的想象。作者認為，她們並非全部接受儒家閨訓所規範的行為和生活方式，而是結合自身體驗來反思並調適教條，使之與生活相適應。福建閨秀詩人描寫當地景觀和氣候，甚至在旅途中一再描寫家鄉，這既是女性個體聲音的記錄，也反映她們對福建以外之世界的回應。而隨家中男性宦遊的閨秀亦有記錄旅途的詩作。這些詩歌在福建傳播，一方面刺激當地人對「天下」圖景的想象，另一方面亦刺激他們對地方的體認。閨秀書寫路途中的不滿，而強調對福建故鄉的牽繫，這是融入「天下」的方式，亦是透過親緣聯繫將家族融入國家政治體系的方式。作者分析黃任家族女性對其鹿鳴宴的賀詩，認為祝賀宦遊體現女性的政治自覺，她們將跨越地方、進京為國家服務視為家庭的驕傲，從而將自己和家庭融入國家。

第六章的重點從文人書寫轉移到民間傳統，探討流行於福建泉州和廣東潮州兩地的明代傳奇《荔鏡記》。作者認為，泉州文人陳三與潮州女子五娘的愛情故事，反映了跨越省界的東南沿海社會、兩地人對對方社會的體察和想象，以及對於邊界的劃分及超越。通過潮州話和泉州話兩種語言的書寫，兩地政治連結和跨地區貿易，以及女性社群的流動，潮泉兩地實際上成為一個文化共同體。在性別關係上，《荔鏡記》挑戰了隔絕的女性形象（cloistered ladies），反映出女性不僅可邁出家門參拜寺廟，也可參與節日慶典。作者同上注意到《荔鏡記》亦涉及省界的劃分和跨越問題，界限的劃分來自行政措施、訴訟調查以及對地方神的守護，而旅居的官員、行商，以及遠嫁的女性卻提示著對省界的跨越。陳三在跨省的文化社群中遷移，從而構建模糊的身分認知（ambiguous identity），衝擊其社會歸屬感。作品通過陳三從泉州到潮州的跨

省巡遊，既通過描寫福建習俗呈現了地方色彩，又展示地理變化而傳達了跨省的景象。作者將《荔鏡記》與《西廂記》、《梁祝》對比，發現其發生空間從家外轉移到家內，從而性別空間與行政界域一樣，存在跨越的可能性。

第三部分（第七、八章）關注女性的在場合缺席如何影響平民家庭生存策略。作者將平民生存策略分別置於兩種移民模式之下作分析，畲族家庭從山區向沿海遷移，以及男性向東南亞國家移民，並重點探討女性在其中的角色和影響。

第七章關注種植靛藍的畲族家庭從山地遷往沿海漢族區域的過程，探討他們如何跨越地理和文化邊界。其遷移模式是男性先從山區遷往平原農田，繼而整個家庭遷移。作者考察畲族家庭的族譜，發現當中頻繁記載了女性再婚，畲族移民的性觀念和婚姻觀與強調貞節的儒家文化顯然不同，保持獨有的民族和文化特色。作者認為，畲漢通婚以及畲族人對漢文化的接受，並非儒家文化同化的結果，而是移民家庭的生存策略，廣東鳳坪藍氏即為一例。一方面，藍氏畲族女性與漢人結婚，是畲族人在沿海陌生環境下生存的對策。與漢人族譜不同的是，藍氏族譜除了記錄兒子的信息外，亦記載女兒的姓名和婚姻。這些畲族女兒作為中介，幫助娘家親屬融入漢人社會，可見女性對畲族家庭跨地區遷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畲族人既非全盤接受儒家閨範教育，亦不認同儒家的女性貞烈觀和社會道德價值。因此作者認為，畲族人向漢族地區遷移，以及在習慣和風俗上向漢族接近，都不可被簡單理解為儒家文化同化和滲透的結果。而福建男性在東南亞國家與外國女性結婚，亦可作相似的理解。作者分析族譜和口述記錄，發現男性為謀求發展和長久的財富而遠赴南洋，而與當地女性結婚亦是他們在南洋國家生存的策略之一。

第八章重點關注留守女性，討論男性海外移民對東南沿海社會性別關係的影響。作者將海洋和海岸視為一個整體，探討福建沿海社會如何適應男性長期缺席、留守女性主導家庭的情況，同時探討女性的歷史角色和影響力。過番出洋、積累財富成為福建社會對男性的普遍期待。嫁妝昂貴導致福建女嬰被殺率高，適齡女性在婚姻市場上嚴重短缺，進而致使男性婚姻成本提高，因此他們需要出洋爭取財富。婚姻市場的性別差異亦使女性受侵犯率提高，且男同性戀增加。透過分析福建兒歌，作者發現亦有女性不以出洋男性

為良伴，並苦於忍受孤獨和期盼的留守生活。同時，出洋男性可能在東南亞另娶，為留守女性帶來「雙頭家」問題。福建女性在留守家庭中處於主導位置，而出洋男性的母親則獲得對僑匯的控制。作者發現，福建女性普遍從事生產勞動。福建官修地方志記載她們以蠶業和紡織業為主，但藍鼎元等人則記錄她們主要從事農業和漁業等等。作者認為，這種差異反映了方志編者意圖將她們塑造為儒家典範的形象，而非記錄現實。留守女性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經濟表明，她們並非被動地承受男性外遷的影響，而是作為重要的中介，溝通沿海社會和海外移民者，從而將外遊者繫於國家。她們直接促進了沿海的發展，是海洋文化的母親。

在結論部分，作者再次重申要點，並調以性別角度來審視福建移民的家庭組織策略和民族身分。在文化精英宦遊全國、畲族人遷入漢族區域，以及男性出洋謀生這三種遷移模式中，女性都發揮重要作用。她們中的部分人通過婚姻，或強化了男性精英的人脈網絡，或成為少數民族融入漢人聚居地的重要中介，而出洋者的留守女性，她們既承受孤獨，又主理家庭。她們和遷移的男性一樣，不斷跨越地域、民族和文化邊界。從性別視角來看，這些女性跨越邊界的可能性和靈活性，一方面使福建成為更加開放而流動的社會，但這一過程亦不斷突出男性在社會和家庭中的核心地位，從而加強福建的父系宗族社會結構。另外，福建沿海社會挑戰了二十世紀初中國改革者對海外移民的理解。以梁啟超為代表的改革者套用西方帝國擴張的模式，將中國移民理解為殖民（colonization），試圖尋找中國的哥倫布，以展示中國的力量。而藍鼎元等福建人所呈現的並不是經濟擴張，而是強調將文化的統一性推廣到臺灣和東南沿海，從而使邊陲地區繫於中央。

二、可探討之問題

本書結合民族、性別和家庭視角，關注宏觀歷史中的微觀部分，為研究清代中國沿海和邊陲地區提供新的視野和思路。整體而言，本書研究十八世紀福建三種相互聯繫的遷移模式，官員及商賈在全國範圍的流動；畲族家庭從山區向沿海區域的遷徙；以及男性赴東南亞國家的國際移民，層次分明。

本書獨到之處在於注重性別因素，並考察女性在各個層次中的角色。另外，女性在少數民族融入漢族過程中的重要性、家庭在沿海管理中的作用等問題，皆是以往研究較為忽略的部分。

以下就本書的內容及未充分討論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和疑問，望收補苴之效。

在第一章中，作者關注閩學圈官員在開放海禁問題上的爭取，以及在中央政策傾向和沿海百姓利益上的巧妙平衡，但並未論及他們與以前提出同樣諫言的官員之間有何聯繫和差別。福建地方官員囊括南洋的想法，至少在明代嘉靖以後已成共識。1567 年隆慶皇帝（1537-1572）解除海禁的政策正是在福建地方官員推動下發生的。[4]他們既強調沿海居民可以依賴海洋的自然資源獲得漁鹽利益，亦在經濟的層面上試圖突破陸地的疆界，將沿海地區與南洋諸國置於同一貿易圈內考慮，支持沿海與南洋諸國的貿易往來。清代福建官員延續這一主張。閩浙總督李率泰（1608-1666）於康熙五年（1666）上疏請求在閩省寬界，福建總督范承謨（1624-1676）在康熙十三年（1674）上〈條陳閩省利害疏〉，以促進東南沿海百姓生計。[5]福建水師提督姚啟聖（1624-1683）三上奏折請求開禁，其中〈請旨歸還邊界〉即從國計及民生兩個角度申述國家海防與漁鹽之利皆可得，[6]促成康熙二十二年（1683）部分展界。作者若能將藍鼎元等官員的努力與前人的爭取作比較，進而申明他們對前人策略的承繼和發展，則可突出他們的海疆主張之特點所在，並能更有力論證閩學圈官員對中央決策的影響力。

其次，作者採用不同材料討論女性在漢畲融合中的角色和能動性，分析兩族的婚姻觀和貞節觀，進而對漢族文化同化提出質疑，認為畲族在過程中構建出漢畲雙重民族身分。這個論點確實為反思民族融合和文化同化提出新

---

[4] 有關「隆慶開海」之討論，詳參晁中辰，《明代海禁與海外貿易》（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馮之余，〈明代「隆慶開放」與海上貿易發展〉，《社科縱橫》，2008：2（2008），頁 139-141；徐銘孝，〈隆慶開海前福建官員角色之變遷：制度與社會史的分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等等。

[5] 詳參張本政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235。〔清〕范承謨，《范忠貞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54-55。

[6] 張翔，《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頁 709。

的思路，但在角度和分析上仍有所不足。作者以藍鼎元母親為例，論述這位漢族母親一方面育兒課子，另一方面在畲族家庭中亦作為勞動者謀生養家，積極構建雙重民族身分。然而，女性是否參與勞動，與社會風氣、階層分野、生產技術等因素密切相關，並不由民族身分決定。相反，自然環境是導致民風差異中一個不可忽視的客觀條件，民族差異是客觀條件的一種呈現方式。故此以民族角度未能充分解釋為母者勞作和課子並重的行為。此外，女性在家庭經濟上處於何種角色，或應著力從其階層、家庭原本經濟能力和自然環境可能性等等多方面加以綜合考察。事實上，明清女性多有參與農業勞動和商業貿易。[7]高彥頤的研究表明，即使漢族精英階層女性，在離亂之際或家道中落之時，亦需要謀生養家。[8]在藍鼎元母親的例子中，藍自幼失怙，家庭條件使其母承擔謀生責任。這不僅在眾多遷移家庭中普遍存在，似乎並非受民族傳統影響，而更有可能是因應自然環境和經濟條件變故而採取的應變措施和生存策略。

更進一步思考，作者指出畲族族譜中對於女性婚姻（包括再婚）多所記載，呈現出與儒家差異較大的婚姻觀和貞節觀，體現畲族並非完全接受儒家文化同化。作者認為，畲族族譜記載女性與漢族男性通婚，是畲人融入漢人的策

---

7 白馥蘭（Francesca Bray）、李伯重等學者以江南地區為中心，考察女性紡織作為一種生產勞動如何影響兩性經濟關係。此外，學者亦指出，女性在農業、商業、手工業均有參與。詳參：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3（1996），頁 99-107；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3（1997），頁 10-22；李伯重，〈紡、織分離：明清江南棉織業中的勞動分工與生產專業化〉，收入李伯重，《千里史學文存》（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149-172；羅麗馨，〈明代紡織手工業中婦女勞動力之分析〉，《興大歷史學報》，9（1999），頁 21-43；Susan Mann, “Work and Household in Chinese Cultur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n Barbara Entwisle and Gail E. Henderson eds., *Re-Drawing Boundaries: Work, Households, and Gender i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15-32; Susan Mann,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Jane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75-95; 鄭愛敏，〈性別視野中明清社會經濟史內容的增補〉，《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2（2011），頁 95-126，等等。

8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25-142.

略之一。畲族向不支持畲漢通婚，因此將女性嫁入漢族並載諸族譜，可一定程度反映出其與漢人融合的主動性和目的性。然而，漳浦藍氏和潮州藍氏的認同更多偏向客家而非畲族，且藍氏家族文書及藍鼎元的文集，都未表露明顯的畲族認同。作者舉漳浦藍氏族譜為例，卻未追索其在二十世紀被「識別」為畲族的過程，而是先入為主地將畲族文化特徵作為研究背景，有欠考慮。若作者先從民族識別的角度探討漳浦藍氏的畲族認同過程，或可更有力地論證畲漢通婚的意義。從漢族人的角度看，作者在稍後章節討論到由於適婚女性在婚姻市場上的嚴重缺少，導致男性婚姻成本提高，娶妻困難。那麼，在漢畲通婚的案例中，漢族男性是否因為同地區、同民族的女性缺少，而選擇從山地遷入、聘禮需求相對較低的畲族女性？另外，在遷往沿海平原之前，畲族在山地保持遊耕生產方式。女性作為重要的勞作者，在經濟上不僅相對獨立，且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提供者，「是社會的一員」，甚至和男性一樣有財產繼承權和參加社會活動的權利。[9]這使其在社會和家庭中的重要性都與漢族女性差異甚大，因而在族譜中的保留情況也不同。而對於男嬰和女嬰的一視同仁，男性入贅、新婚丈夫到妻子家庭上門三年等習俗，都表明相對於漢族而言，女性在畲族社會較為受尊重，因此她們的婚姻關係在族譜中有所記載，亦較為普遍。然而，在與漢族文化接觸交互的過程中，畲人族譜中對女性婚姻的記錄是該族文化殘留的痕跡，還是有意識的主動保留？如果僅觀察過渡階段，或同化初期兩種文化混合存在的狀態，似乎未能有力論證雙重民族身分的觀點。

作者在第八章聚焦男性移民東南亞所產生的留守女性群體，強調她們的苦處、犧牲，以及操持家庭的能力及主動性。從婚姻市場的層面看，作者透過兒歌分析女性對留守生活的抗拒，但似未有解釋對財富的追求如何影響女性擇偶傾向。換言之，即僑匯如何扭轉出洋男性在婚姻市場中之劣勢處境。事實上，隨著僑匯流入及財富積累的初步達成，出洋謀生的男性（不論已經歸來抑或仍在異國）成為受歡迎的對象，不僅是部分年輕女子的如意郎君，亦被她們父母視為乘龍快婿。從留守母親的層面看，作者討論她們對僑匯有主要支

[9] 邱國珍、賴施虬，〈民俗文化與女性社會地位——以畲族女性為例〉，《民俗研究》，2005：2（2005），頁 41-49，引文自頁 44。

配權，但未深入分析這種現象的原因，以及與此相關的留守家庭婆媳關係問題。事實上，對於很大部分福建留守母親而言，控制僑匯是一種生存策略，而在本地為兒子娶妻，亦是希望以新家庭對在外謀生的兒子施以牽制，以保證其持續提供僑匯。[10]故此筆者認為，有必要更全面了解留守女性的生存狀況，以探究女性在其中的矛盾境地和應對策略。另外，本書有關留守女性勞動所事仍有值得進一步探討之處。作者集中考察官修方志和藍鼎元等少數文人的記錄，發現兩相牴牾，那麼其他文人對此有否記載？兒歌、女性詩詞等民間材料又如何記載女性的日常勞作？筆者認為，宜從更豐富的線索加以推敲，以利於分析留守女性的實際生活和社會形象。

整體而言，本書在民族文化融合和留守女性等部分的雖有不足，不過李國彤結合家庭、性別和民族的研究取徑，為學界的中國海疆、沿海社會和海洋史研究帶來深入思考，並提供新的思考角度。作者敏銳地觀察到福建移民的三種模式，層次分明地對不同階層、不同方向的遷移者作考察，並分析其內在聯繫，為移民研究帶來新的啟發。

本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稿；2018 年 5 月 9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素慧

本文得以完成，筆者蒙各位匿名評審提出寶貴意見，劉師詠聰教授鼓勵，及衣若蘭教授推薦，謹申謝忱。

[10] 二十世紀移民史的母子關係和婆媳關係可為理解明清留守女性提供思考方向。由於「銀」與「信」一體的關係，在福建和廣東潮汕地區，留守母親不僅在於控制僑匯，同時限制媳婦與出洋兒子之間的書信交流。詳參沈惠芬，〈華僑家庭留守婦女的婚姻狀況——以 20 世紀 30-50 年代福建泉州華僑婚姻為例〉，頁 68-76；Chan Sucheng,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91), 104.